

使用 輔助性科技

第 15 章

有關在高等教育機構中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的
資訊

本手冊共分爲 17 個章節，
此爲其中一個章節

第三版，2007 年修訂

作者：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Inc. (簡稱 PAI)

版權所有 © 1995，PAI

由州政府撥款籌備。該筆撥款專用於和輔助性科技相關之保護與倡議計畫，並得到美國教育部復健服務管理局的資金支援，撥款編號：**H343A070005B**。

所有資料均遵行出版時有效的法律及法院裁決結果。聯邦法及州法可能會隨時修改。若對此手冊資訊後續之有效性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PAI** 或您社區內的法律機構。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INC. (簡稱PAI) 是一家私人的非營利組織，旨在保護加州殘障人士之法律權、公民權以及服務權。PAI 提供許多權利倡導方面的服務，包括相關資訊、轉介、技術協助及直接代理。若您需要就緊急問題獲得資訊或協助，請撥打：

PAI

免費電話：(800) 776-5746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沙加緬度地區辦事處

100 Howe Ave., Suite 235-N
Sacramento, CA 95825
法律部門：(916) 488-9950
行政部門：(916) 488-9955
TTY：(800) 719-5798

聖地牙哥地區辦事處

1111 Sixth Ave., Suite 200
San Diego CA 92101
(619) 239-7861
TTY：(800) 576-9269

洛杉磯地區辦事處

3580 Wilshire Blvd., Suite 902
Los Angeles, CA 90010
聯絡電話：- (213) 427-8747
TTY：(800) 781-4546

奧克蘭地區辦事處

1330 Broadway, Suite 500
Oakland, CA 94612
聯絡電話：- (510) 267-1200
TTY：(800) 649-0154

PAI 遵照以下法案接受資助：發展障礙支援與權利法案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Assistance and Bill of Rights Act)、精神障礙者之保護與倡議法案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for Mentally Ill Individuals Act)、個人權利之保護與倡議法案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for Individual Rights Act)、1998 年輔助性科技法案 (Assistive Technology Act of 1998)。本手冊中所發表之任何意見、調查結果、推薦或結論均代表作者個人的觀點，並非必然反映資助 PAI 之組織的觀點。

使用輔助性科技

目次

- 第 1 章 引言與概要
- 第 2 章 倡議技巧
- 第 3 章 私人健康福利計畫
- 第 4 章 地區中心
- 第 5 章 加州兒童服務
- 第 6 章 就業上的合理調整
- 第 7 章 職業復健 (包含貸款計畫)
- 第 8 章 社會安全工作獎勵
- 第 9 章 特殊教育
- 第 10 章 **MEDI-CAL**
- 第 11 章 **MEDICARE**
- 第 12 章 退伍軍人管理
- 第 13 章 從公共機構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 第 14 章 從私人企業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 第 15 章 在高等教育機構中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 第 16 章 輔助性科技購買者之檸檬法保障
- 第 17 章 資源指南 (含目次)

使用輔助性科技

第 15 章

在高等教育機構中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目次

問題	頁次
1. 哪些法律適用於哪些大專院校？	15-2
2. 這些法律是否適用於專業、職業及技術院校？	15-3
3. ADA 與第 504 條是否適用於宗教學院？	15-3
4. 我如何知道自己受到這些法律之保護？	15-4
5. 根據法律，哪些類型的行為被認定為歧視？	15-7
6. 我需要特殊裝置以參與我的教育計畫。 可以要求我的學校提供該裝置嗎？	15-8
7. 我可在什麼樣的學校計畫中要求輔助性科技？	15-9
8. 由誰決定我能得到哪種類型的輔助性科技？	15-10
9. 大專院校必須提供聽障學生或申請者電訊裝置 (TDD) 嗎？	15-12
10. 大專院校在何時不需要提供輔助性科技？	15-12
11. 如果學校發現有根本上的改變或過度負擔的情況，必須採取什麼措施？	15-14
12. 我的學校能要求我為輔助性科技付費嗎？	15-14
13. 我可要求我的學校提供個人裝置嗎？	15-14

14.	學校可要求我在需要調整之前先提出請求嗎？	15-15
15.	我是否必須提供殘障證明才能獲得調整？	15-15
16.	我的醫師函中應該說明什麼內容以輔助我的調整要求？	15-15
17.	若學校拒絕提供我所需的調整，或因我的殘障情況而歧視我，我應該採取什麼措施？	15-16
18.	我該如何向學校提出內部申訴或訴願？	15-16
19.	在我向 DOJ 或 OCR 提出控訴之前，我需要向學校先行提出申訴嗎？	15-16
20.	我應該如何以及何時向 DOJ 提出控訴？	15-17
21.	我應該如何以及何時向教育部 OCR 提出控訴？	15-17
22.	假使我向不適當的部門提出控訴將會怎樣？	15-18
23.	假使我未及時向 OCR 提出控訴將會怎樣？	15-18
24.	我向 DOJ 或 OCR 提出的控訴中應該陳述什麼內容？	15-19
25.	在我提出控訴之後將會怎樣？	15-20
26.	我可藉由私下調解獲得什麼樣的協助？	15-21
27.	我應該何時以及在何處可提出法律訴訟？	15-21
28.	若 DOJ 或 OCR 認為該學校並未對我有歧視行為，這表示我不能向法院提出訴訟嗎？	15-23

29. 有任何法律可保護我免於遭受報復行為嗎？	15-23
30. 我要如何保護自己避免學校對我的歧視？	15-23
附件	15-25
醫師支援調整需求的信函樣本	15-26

第 15 章

在高等教育機構中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有五項法律可禁止高等教育機構 (如學院與綜合性大學) 因殘障之歧視。¹基於這些法律，大專院校必須於他們所有的課程、服務及活動中提供殘障人士平等的機會。

其分別是：

- 復健法案第 504 條 (第 504 條)；
- 美國殘障人士法案 (簡稱 ADA)；
- 加州 Unruh 民權法 (簡稱 Unruh 民權法)；
- 加州民法第 54 條；
- 加州政府法第 11135 條。

上述前兩項法律為聯邦法，也就是說，這兩項法律適用於全國所有的大專院校。後三項法律為加州州法，僅適用於加州州內之大專院校。所有四項法律中包含許多相似的條款與規定。但其中亦有重大差異。清楚瞭解哪項法律適用您所在的學校相當重要。在某些情況下，所有四項法律均適用。若有這樣的狀況，您需要知道哪項法律能提供您最佳的保護。

大專院校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來確保殘障人士可得到非殘障人士所獲得的相同協助、收益或服務。在某些狀況中，他們可藉由提供輔助性設施、輔助性支援，及其他可幫助您得到相同收益的科技來盡這項義務。

在本章中，我們會說明適用於大專院校的法律以及視同為歧視的行為。我們亦會說明您應怎麼要求您需要的設施，以及面對歧視狀況時您可

¹在本章中，我們所稱之「大專院校」係指所有的「高等教育機構」。此詞彙包含兩年制專科學校 (junior college)，學院 (college)，綜合性大學 (university)，職業、商業或技術學校。

採取什麼作法。最後，我們會概述什麼類型的裝置及便利設施是您的學校不需要提供的。

1. 哪些法律適用於哪些大專院校？

第 504 條

復健法案的第 504 條禁止接受聯邦資助的大專院校歧視殘障人士。幾乎所有大專院校均接受不同形式的聯邦資助。學生資助貸款計畫即為一例。第 504 條針對大專院校應該採取的作法有明確規定。您可在美國聯辦法規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C.F.R.) 的 34 章中找到這些規定。

ADA

ADA 將殘障歧視之禁令延伸至絕大多數公立與私立大專院校，無論其是否接受聯邦資金支援。既然幾乎所有的公立大專院校均接受聯邦資助，ADA 與第 504 條均適用於這些學校。ADA 是以第 504 條為雛型所立的法案。所以這兩項法律之中的規定非常相似。然而在某些狀況中，第 504 條更為明確，且提供更多的補救辦法。在這些狀況中，法院對 ADA 與第 504 條的解讀是一致的。這代表若您根據 ADA 提出控訴，則透過第 504 條可讓您獲得更高的保障。

ADA 共分為五章，如同書本中的章節。其中兩章適用於大專院校。第二章禁止公共機構 (州立及地方大專院校，如公立社區學院，加州州立大學，以及加州大學) 在其課程、服務及活動中歧視殘障人士。您可在 28 C.F.R. Part 35 中找到更多的關於第二章規定的參考資訊。

第三章禁止公共場所 (私立大專院校以及私立職業學院) 在其服務、設備、特權、利益或便利設施中歧視殘障人士。您可於 28 C.F.R. Part 36 中找到第三章。

Unruh 民權法及加州民法第 54 條

Unruh 民權法為加州州法。本法禁止任何商業機構歧視殘障人士，包括所有公立及私立大專院校。民法第 54 條及其相關條款為州法，旨在確保您身為公共大眾的一份子可享有之充分且平等的權利以使用便利設施、利益、設備、公共設施與公共場所。雖然 Unruh 民權法與民法第 54 條均未對輔助性科技作特別規定，但任何違反 ADA 之行爲視同違法這兩項法律。請注意此重點，因為此兩項州法提供之補救辦法相異於 ADA 與第 504 條中之規定。若您需要更多資訊，請參考以下問題 27 之說明。

政府法第 11135 條

加州政府法第 11135 條為州法。該法條規定，加利福尼亞州所有殘障人士對應有之福利享有充分且平等的使用權利，若有任何歧視行爲均視為違反法律。此類福利包括任何由州政府或州立機構所管理之計畫或活動、由州政府直接資助之計畫或活動，或接受州政府任何經濟援助之計畫或活動所提供的福利。(b) 款中明確規定，由州政府管理或接受其經濟援助之計畫及活動，必需符合 ADA 及第 504 條中的保護條款及禁止條款，除非州法已提供更完善之保護措施。政府法第 11139 條針對違反第 11135 條之情況要求提供禁制令。

2. 這些法律是否適用於專業、職業及技術院校？

是的，這些法律完全適用。您若想要了解哪項法律適用某特定專業、職業或技術學程計畫，您必須利用與問題 1 中相同的準則。也就是說，法律適用與否取決於該計畫屬公共或私人機構，以及該學校是否得到聯邦資助。

3. ADA 與第 504 條是否適用於宗教學院？

ADA 不適用於宗教機構所營運的私立學院。但若某學院接受聯邦資助，則該學院將受第 504 條管轄。

4. 我如何知道自己受到這些法律之保護？

您若想要受到這些法律的保護，必須有資格加入您想參與的教育計畫或學院活動。且您必須為殘障人士。

無論是否擁有合理的調整，若您符合入學或參與活動所要求的學術性與技術性之標準，您即屬「有資格」。34 C.F.R. § 104.3(1)(3)。²舉例來說，您想要申請法律學院。您在合理調整的輔助下接受入學考試。若您的成績低於非殘障人士之標準，您可能不符合入學標準。

若您歸入以下類別之一，即屬「殘障人士」：

- a. 擁有身體或心智損傷的殘障情況，極大地限制了一項或多項主要的日常活動(例如工作、學習、執行手工作業、行走、看、聽、說、呼吸或照顧自己)；
- b. 您有此類損傷紀錄(例如逐漸減輕的症狀)；或

²ADA 中的第二章與第三章所規定的條款相似。第二章說明，符合資格之殘障人士係指殘障人士符合基本資格要求，以獲得公共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或參與其計畫或活動，無論是否擁有合理的修改或輔助性支援或服務。28 C.F.R. 35.104。第三章並未使用「符合資格之殘障人士」一詞。取而代之所使用的詞彙僅為「殘障人士」，這只限定了身有障礙的人士。28 C.F.R. 36.104。

2002 年 1 月，最高法院就 ADA 所規定之殘障提供了更多的指導。在 *Toyota Motor Manufacturing v. Williams*, 534 U.S. 184 (2002) 案例中，法院審查了裝配線工人的說辭，她聲稱本身的損傷情況極大地限制了其執行手工作業的主要日常活動。查看 ADA 的殘障定義，在「極大地限制」這個詞語中的「極大地」有「相當多」或「很大程度」的意思，因此排除了執行手工作業時只有輕微妨礙的損傷情況。損傷的影響也必須是永久或長期的。此外，法院說明由於「主要」的意思是重要的，因此「主要日常活動」指的是對於「日常生活非常重要」的那些活動。根據此規則，在執行手工作業時不方便的個人，就是因損傷而使其無法或嚴重限制其執行對多數人的生活而言非常重要的工作。根據法院的說法，具體工作的手工作業並不適用於此範疇。更確切地說，家庭中的例行工作以及自我照顧才是大多數人生活中重要的作業類型。雖然該案例發生在職業場所，最高法院的判決適用於所有依據 ADA 對殘障狀況進行判定的情形。

相對於聯邦法，州法僅要求主要日常活動之「限制」，而非主要日常活動之「重大限制」。請參閱加州政府法 12926.1(d)。

- c. 其他人認為您有此類損傷 (例如，您有嚴重燙傷所留下的疤痕，但並未傷殘)。42 U.S.C. § 12102(2)；28 C.F.R. § 35.104；28 C.F.R. § 36.104 (ADA)；34 C.F.R. § 104.3(j) (復健法案)；加州政府法 § 12926。³

³1999 年 6 月，美國最高法院做出了一系列判決，進而影響「符合條件的殘障人士」的定義部份：*Sutton v. United Airlines*、*Murphy v. United Parcel Services* 以及 *Albertson's, Inc. v. Kirkingburg*。此三個案例限制了 ADA 所保護的對象。

在這些判決中，最高法院認為，在根據 ADA 判定某人是否有殘障時，必須將個人為降低殘障之影響而採取的任何「緩解措施」納入考量。「緩解措施」是指用於控制或減輕個人殘障影響之行動。其中包括使用藥物、治療方法或輔助性裝置 (例如眼鏡、助聽器或義肢)。在 *Sutton* 案例中，法院認為有嚴重視力限制的兩個人並非屬於殘障人士。法院所持的理由是他們的視力在配戴眼鏡之後為 20/20 或更佳，其在主要日常活動中的觀看能力並沒有受到重大限制。在 *Kirkingburg* 案例中，法院認為卡車司機左眼的視力為 20/200，不屬於殘障情況。*Murphy* 案例是有關高血壓患者使用藥物來降低血壓的情況。法院認為 *Murphy* 先生在服用藥物之後，根據 ADA 的規定，他已經不再是殘障者，因為他的主要日常活動不再受到限制。

在這三個案例中，最高法院裁定，在判定個人是否有殘障時，應該要瞭解某人的實際情況，有無使用緩解措施而定。因此，如果某人已經有服用藥物、配戴眼鏡或裝有義肢裝置，在判定其是否為殘障人士時必須將這些因素納入考量。另一方面，如果某人在聲稱受到歧視時並未使用任何緩解措施，則應該在不考慮其是否使用緩解措施的情況下，判定其是否屬於殘障人士。

由於上述判決，許多人將更加難以向法院證實他們符合「符合條件的殘障人士」的定義，即難以受到 ADA 的反歧視保護。然而，最高法院在這些案例中的判決，並不意味著只要您採取了緩解措施，就自然不屬於殘障人士。它僅表示您必須更仔細地確定是否符合殘障的定義。

即使您使用緩解措施，您仍然可能是「符合條件的殘障人士」。如果您能夠證明藥物或其他緩解措施本身的副作用，會為您的主要日常活動帶來重大限制，那麼您仍然屬於「殘障人士」。法院也認同緩解措施有時並無法完全控制殘障的影響。舉例來說，即使有服用藥物，躁鬱症患者仍然會偶爾出現症狀，造成某個期間的重大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您也可以提出理由，說明由於某些正當的限制而使您無法透過緩解措施來降低殘障影響。舉例來說，雖然治療是一種緩解措施，但是如

5. 根據法律，哪些類型的行為被認定為歧視？

此章中所說明之法律意欲確保您有平等機會與其他學生一樣參與課程、服務或活動並從中受惠。因此，若大專院校採取任何舉動，或拒絕採取適當舉動，旨在或造成您無法與其他學生享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利益或機會，均可屬於歧視。ADA 與第 504 條對於什麼樣的舉動可視為歧視有明確的規定。以下為這些法律中適用於大專院校的條款：

大專院校若有以下行為即視為歧視：

- 所使用之合格規範將篩選掉 (或有此傾向) 符合資格之殘障人士。28 C.F.R. § 35.130(b)(8)；
- 否認您有權利參與或接受該學校所提供的任何補助、收益或服務。此係指您的學校必須提供您與其他人一樣的補助、收益以及服務。他們必須有效地提供您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機會，以獲得一樣的結果、得到一樣的收益或達到同樣等級的成就。28 C.F.R. § 35.130(b)(1)；
- 提供您相異於其他人的收益或服務。若此行為是為了提供給您與其他人一樣有效之收益或服務，法律也允許例外的情況。28 C.F.R. § 35.130(b)(1)(iv)。您的學校必須允許您有機會參與非個別的或非特別的課程或活動，即使學校有個別的或特別的課程。28 C.F.R. § 35.130(b)(2)。此外，法律要求您的學校為他們的課程提供一最完整、最適合您需求的環境。28 C.F.R. § 35.130(d)；

果某位具有精神健康疾病之員工無法使用緩解措施，原因是雇主拒絕作出合理調整，靈活安排工作時間，以方便其進行治療，我們就認為法院不應將該緩解措施納入考量。

此外，您可以把注意力放在 ADA 殘障定義的其他部份，證明您有因為受到損傷而極大地限制了一項或多項主要日常活動的記錄，或者由於您被視為受到極大地限制 (即使您沒有) 而遭到歧視。

此外，相異於聯邦法，在認定主要日常活動是否因殘障受到限制時，州法並未將減輕措施納入考量，除非此減輕措施本身限制了主要日常活動。請參閱加州政府法 12926(i)(1)(A), (k)(1)(B)(i)。

- 提供重要支援給歧視殘障人士的機構，因而鼓勵歧視行為。28 C.F.R. § 35.130(b)(1)(v)；以及
- 所選擇的場地或設施妨礙您使用該設施或服務。28 C.F.R. § 35.130(b)(4)。

6. 我需要特殊裝置以參與我的教育計畫。可以要求我的學校提供該裝置嗎？

為確保您充分參與學校課程與活動，您的學校必須提供您合理的調整。提供輔助性科技即為合理調整的一種形式。這可能包括任何能使您克服殘障問題之裝置，如此您即可參與學校課程。ADA 與第 504 條並未使用「輔助性科技」這一詞彙，而是使用諸如「有助於有效溝通之輔助性支援及服務」與「修改規章、條例與程序」此類詞彙。

有效溝通係指學校必須能與具有殘障之申請者及學生有效地溝通，如同與其他一般學生之溝通。28 C.F.R. § 35.160。要達到此目的，並提供您參與課程的平等機會，學校必須備有輔助性支援與服務。28 C.F.R. § 35.160(b)(1)。

學校與申請者及學生之溝通包含許多方面，如入學、資助計畫、課程、畢業。溝通可能是書面的或口述的。例如，課堂上教授會藉由口述或分發書面的課程教材來提供資訊。殘障學生有權以和其他學生同樣有效的形式來接受這些資訊。

輔助性支援及服務涵蓋多種服務及裝置。其中包括：

- 磁帶教本；
- 筆記人員；
- 口譯人員；
- 視訊顯示；
- 電視放大機；
- 語音計算機；
- 電子閱讀機；
- 點字計算機、印表機或打字機；
- 電話聽筒揚聲器；
- 隱藏式字幕解碼器；

- 開放及隱藏式字幕；
- 語音合成器；
- 特殊體育設備；
- 大按鍵之計算機或鍵盤；
- 圖書館用之取物設施；
- 凸線繪圖用品；
- 助聽裝置或系統；
- TDD。

上列之範例請詳閱 OCR 出版刊物 — Auxiliary Aids and Services for Postsecondary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Higher Education's Obligations under Section 504 and the ADA，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華盛頓特區，1998 年九月修訂 (線上資訊 <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auxaids.html>)。並請參閱 34 C.F.R. § 104.44(d)(2)。

為確保殘障學生可獲得平等的待遇，必要時學校必須針對他們的政策、慣例與程序進行合理的修改。例如，學校可能必須撤銷課堂錄音的禁令，以使視覺受損之學生能從中獲益。或者，學校可能必須修改其規章，以使殘障學生能將輔助裝置連接至電腦圖書館系統，進行研究計畫。

7. 我可在什麼樣的學校計畫中要求輔助性科技？

若您符合任何學校計畫之資格，您可要求在此計畫中使用輔助性科技。學校所提供且適用聯邦法及州法之計畫、服務與活動如下：

- 入學；
- 學術活動；
- 研究計畫；
- 職業訓練；
- 住宿；
- 健康保險；
- 諮詢服務；
- 獎助金；
- 體育課程；
- 體育運動；
- 娛樂活動；
- 交通運輸；以及

- 課外活動。

34 C.F.R. §§ 104.43(a)⁴, 104.42(a)。

入學：您的學校必須修改且提供入學許可考試，以使考試結果能夠精確的反映您的才能、知識或成就的程度，而非感官、動作或語言的能力，除非這些技能是考試評量之目的。34 C.F.R. § 104.42(b)(3)；28 C.F.R. § 36.309(a), (b)。

學術活動：您的學校必須修改任何可能歧視殘障人士的學術規定。這些修改可包括課程的講授方式。34 C.F.R. § 104.44(a)；28 C.F.R. §§ 36.309(c)(3), (5)。例如，若您的殘疾使您無法符合出席課程之規定，學校可提供課程內容之錄影帶或錄音帶。

課堂考試：您的學校必須提供方法來評量您在某課程上的成就。34 C.F.R. § 104.44(c)；28 C.F.R. § 36.309(b)(i)。例如，若您的傷殘使您有書寫上的困難，學校必須給予您更多的時間來完成考試。或者學校可讓您以打字的方式來作答。若您有視力障礙，為避免對您的歧視，學校可將考試題目錄音，且准許您以錄音替代書寫的方式作答。

其他規則：您的學校不可強制執行對您參與造成限制的規則，例如課堂上禁止錄音，或禁止導盲犬進入。34 C.F.R. § 104.44(b)。

8. 由誰決定我能得到哪種類型的輔助性科技？

此程序會因學校而異。找出正確的調整應該是一個合作的過程，您和學校應該共同考慮不同的選擇。要找到您的學校適用的程序，請與殘障學生服務計畫 (Disabled Student Services Program) 聯絡。許多學校內有 ADA 或第 504 條的協調員。若您的學校內此兩種管道都沒有，您可要求學生事務長或您的指導教授來說明申請程序。

⁴ADA 第二章與第三章，以及 Unruh 民權法和民法第 54 條中均有相似的非歧視性規定，但較不詳細。42 U.S.C. 12132; 28 C.F.R. 釐35.130(a) (第二章)；42 U.S.C. 12182; 28 C.F.R. 壯釐 36.201(a), 36.309(a) (第三章)；加州民法第 51 條 (Unruh 民權法)；加州民法第 54 條與第 54.1 款。

若您不確定您需要何種類型的調整，殘障學生服務計畫以及您的醫師 (或其他熟悉您的殘疾之人士) 可協助您找出您需要的設施。若您為復健部門之顧客，您的復健顧問也可協助您。

公立大專院校必須將您的要求做為首要考量。28 C.F.R. § 35.160(b)(2)。此係指學校必須尊重您的偏好選擇，除非學校能證明存在另一種同樣有效的調整。例如，若您要求以點字的課程講義來取代錄音帶，學校必須尊重您對點字書的偏好，除非他們可證明存在另一種同樣有效的調整。

私立學校在決定您的需要時應先與您商議。然而，只要能找到合理之解決方案，最終的決定將由學校作出。

適用第 504 條之大專院校在輔助性支援的供應方式上有選擇餘地。例如，學校可僱用一名學生或使用校外資源來替視覺損害的人士錄製教材。附錄 34 C.F.R. § 104。

您必須以書面方式要求您所需的調整。您的需求申請應：

1. 證明您本身是殘障學生；
2. 說明您的殘障如何影響您參與學校活動；
3. 詳述您所需的調整項目，包括輔助性科技；以及
4. 標明您希望學校回覆的日期。

若您未在該日期前得到回覆，您應假設學校已拒絕您的要求，並開始進行上訴或控訴的程序。

9. 大專院校必須提供聽障學生或申請者電訊裝置 (TDD) 嗎？

大專院校通常並不一定需要提供 TDD。然而，若該學校提供電話給學生對外聯繫，則如果您有需要的話，學校必須提供您一台 TDD。28 C.F.R. § 36.303(d)(1)。例如，若學校提供電話給宿舍學生使用，且一名具有聽覺損害或語言能力損害的學生要求一台 TDD，則學校必須供應之。

若學校與學生是以電話溝通聯繫時，則學校必須提供 TDD (或其他具同等效用之電訊系統)，以便能與聽覺或言語能力損害的人士溝通。28 C.F.R. § 35.161。中繼服務通常能夠滿足這個要求。請參閱 DOJ 的 ADA 第二章技術協助手冊，第 II-7.2000 節。⁵

10. 大專院校在何時不需要提供輔助性科技？

學校在下列情況下不需要提供輔助性科技：

- 對計畫本質產生根本性的改變；或
- 於財務或管理上產生過度的負擔。

計畫之根本性改變

根本性改變係指使服務或計畫之重要本質變化甚鉅的改變。例如准許學生進入護理學校就讀，卻只出席課堂的學術教學，並不參與臨床課程，此即為計畫之根本性改變之一例。在此案例中，最高法院主張，不論該護理學校學生的收益如何，她「所獲得的訓練與護理學程通常給予的訓練相去甚遠」。 *Southeastern Community College, v. Davis*, 442 U.S. 397, 409-10 (1979)。但法院已注意到，未來的科技進步可能允許類似的申請者從護理學程中受益。在這樣的狀況下，學校若拒絕修改學程，可能會被視為不合理且為歧視行為。

過度負擔

過度的財務負擔係指重大的困難或費用支出。28 C.F.R. § 36.104。要查明供應輔助性科技 (如輔助性支援) 是否會造成過度的財務負擔，學校必須考量資助以及執行該計畫的所有可用資源。28 C.F.R. § 35.164。有許多因素需要考量。這些因素不一定可應用到所有狀況。其分別是：

- 措施的性質與費用；

⁵ 若您需要此手冊，請與 DOJ 的 ADA 資訊專線 (800) 514-0301 聯絡 (TDD:(800) 514-0383)，要求獲得 ADA 第二章之技術協助手冊。DOJ 亦備有 ADA 第三章之技術輔助手冊，您亦可去電要求索取。

- 相關場所的整體財務資源；
- 工作人員之數目；
- 對支出與資源的影響；
- 安全操作所需的正當安全規定；
- 採取之措施對場所經營的任何其他影響；
- 相關場所與任何母公司的地理區隔及關係；
- 如果適合的話，諸如任何母公司的整體財務資源；以及
- 如果適合的話，任何母公司的運作方式與架構。

請參閱 DOJ 的 *ADA 第三章技術協助手冊*，第 III-4.3600 節。

11. 如果學校發現有根本上的改變或過度負擔的情況，必須採取什麼措施？

若學校發現供應您所需要的輔助性支援可能會造成計畫的根本性改變，或使其產生過度的負擔，則學校仍必須考慮不同的輔助性支援是否會改變計畫或導致過度負擔。替換的方案必須能夠使您參與計畫或接受服務。若學校拒絕您的偏好選擇而提供其他替代方案，您可決定對此發出質疑，或接受學校所提供的服務。28 C.F.R. § 35.164；28 C.F.R. § 36.303(f)。

根據 ADA，公立大專院校中只有最高決策者可決定一項措施是否會導致根本性改變或過度負擔。但此最高決策者可指定其他人代為決定。此決定必須包括達成此結論之理由的書面聲明。28 C.F.R. § 35.164。至於私立大專院校，並無類似的規定。

12. 我的學校能要求我為輔助性科技付費嗎？

不可以。學校不能要求您負擔其依法提供給您的輔助性科技或任何其他調整的費用。34 C.F.R. § 104 之附錄；28 C.F.R. § 35.130(f)；28 C.F.R. § 36.303(f)。若需要降低成本，學校可幫助您從復健機構或私人組織中獲得輔助性科技。附錄 34 C.F.R. § 104。

13. 我可要求我的學校提供個人裝置嗎？

不可以。學校並不一定需要提供為個人指定之裝置，或是其他個人性質之裝置。34 C.F.R. § 104.44(d)(2)；28 C.F.R. § 35.135；28 C.F.R. § 36.306。個人裝置係指不論您是否到校上課都會用到的器具。例如輪椅，耐用醫療器材，義肢等等。

14. 學校可要求我在需要調整之前先提出請求嗎？

可以。學校可以要求您在需要調整前的合理時間提出調整請求。這能使學校有時間先做適當的安排。請參閱 DOJ 的 *ADA 第三章技術協助手冊*，第 III-4.6100 節。

15. 我是否必須提供殘障證明才能獲得調整？

您可能需要。學校僅需要就*已知*殘障情況提供調整。若您的殘障情況並不明顯，則學校可要求您提出證明，且您必須要提供。要證明您有權得到合理調整，您應該向您的醫師要求一封醫師函。

16. 我的醫師函中應該說明什麼內容以輔助我的調整要求？

信函的內容敘述越具體，越能達到效果。信函必須至少包括以下資訊：

- 您的醫師之姓名、證書、專長、可治療您這類殘障人士的特殊資格，以及工作地點；
- 您的醫師代表您所進行的任何測試、評估、評量，以及任何記錄或測試過程中的其他資料；
- 您的殘障所造成的損傷，以其這些損傷如何影響您在學校計畫中的學習和參與能力；
- 您的殘障狀況以及您的*具體診斷*。此可包括您符合診斷標準的程度，以及用作醫師診斷根據之事實與報告；
- 列表說明醫生所建議能輔助您的學校調整，及該調整可如何協助您充分參與學校計畫；以及
- 您的醫師如何決定推薦何種調整，包括醫師以往與殘障學生合作的經驗。

17. 若學校拒絕提供我所需的調整，或因我的殘障情況而歧視我，我應該採取什麼措施？

若學校拒絕提供您所需的調整，或因您的殘障而歧視您，您可以：

- 向學校提出內部申訴或訴願；
- 向美國教育部之民權辦公室 (OCR) 提出控訟；
- 向美國司法部 (DOJ) 提出控訟；
- 嘗試透過私下調解以非正式管道解決問題；或
- 提出法律訴訟。

18. 我該如何向學校提出內部申訴或訴願？

每個學校都有其個別的申訴及訴願程序。若您想要向學校提出內部申訴，您應該與殘障學生服務計畫、ADA 或第 504 條的協調員或學生事務長商討。這些人可告訴您申訴或訴願的程序。您應該儘速提出內部申訴，且不得晚於歧視行為發生後的 **180** 天。

19. 在我向 DOJ 或 OCR 提出控訟之前，我需要向學校先行提出申訴嗎？

不需要。您無需向學校提出內部申訴即可向 DOJ 或 OCR 提出控訟，但先向學校提出內部申訴會較有利。若您已經提出內部申訴，指派給您的調查員可能會告訴您，您需要在內部申訴確定後的 **60** 天內向 OCR 再提出控訟。

20. 我應該如何以及何時向 DOJ 提出控訴？

DOJ 為強制執行 ADA 第三章的聯邦機構。第三章為 ADA 中適用於私立大專院校的部分。若您的學校適用第三章，且您想要提出歧視控訴，您應該寫信到以下地址：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Office on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P.O. Box 66118
Washington DC 20035-6118
(800) 514-0301 Phone
TTY：(800) 514-0383
(202) 514-6193 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您可隨時向 DOJ 提出控訴，但您必須儘速提出。雖然向 DOJ 提出基於第三章之控訴並無時間限制，但提出第三章法律訴訟仍有時間限制。

21. 我應該如何以及何時向教育部 OCR 提出控訴？

OCR 屬於聯邦教育部。OCR 負責調查違反 ADA 之第二章與第 504 條的行為。第二章為 ADA 中適用於公立大專院校的部分。第 504 條適用於任何接受聯邦資助的大專院校。要向 OCR 提出控訴，您可去函說明您的情況，或是您也可使用 OCR 的控訴表格。請將您的 OCR 控訴文件寄到下列地址：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Region IX
50 Beale St., Suite 7200
San Francisco, CA 94105
電話：415-486-5555
TDD：877-521-2172
電子郵件地址：<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index.html>

您亦可透過網路了解更多關於 OCR 的控訴程序並於線上提出控訴，網址為 <http://www.ed.gov/ocr/complaintprocess.html>。

您必須在學校對您的歧視行為發生後 **180** 天內向 OCR 提出控訴。若您已完成學校內部申訴程序，您向 ORC 的控訴必須在學校做出最終決定後 **60** 天內提出。

22. 假使我向不適當的部門提出控訴將會怎樣？

若您不知道您的學校適用哪項法律，或您向不適當的部門提出控訴，您的控訴將會被轉送至適當的部門。

23. 假使我未及時向 OCR 提出控訴將會怎樣？

若您太遲向 ORC 提出控訴，在您得到棄權書前 OCR 不會進行調查。OCR 會另行以書面通知您可要求一份棄權書。在以下的情況下，您才可能獲得 **180** 天內提出要求之規定的棄權書：

- 您在事情發生的 **180** 天期間內無法合理的得知此舉可視為歧視，並且您在意識到此舉為歧視行為後的 **60** 天內即提出控訴；
- 您在規定的 **180** 天期間內因生病或其他失能的狀況而無法及時提出控訴，並且您在痊癒後的 **60** 天內提出控訴；
- 您向另一個聯邦、州立或地方之公民權利執行機構所提出的控訴中包含同樣的歧視行為，且其發生於 **180** 天的期間內，並且您在該機構完成調查，或通知您說他們不會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 **60** 天內向 OCR 提出控訴；或者
- 您在 **180** 天的期間內向學校提出內部申訴，其中述及與 OCR 控訴中同樣的歧視行為，並且您在內部申訴決定後 **60** 天內提出控訴。

24. 我向 DOJ 或 OCR 提出的控訴中應該陳述什麼內容？

若您使用 OCR 的控訴表格，您只需要回答此文件上的所有問題後寄出。若您向 DOJ 提出控訴，或您想親自撰寫控訴函給 OCR，其中必須至少提供以下資訊：

- 您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 任何一位協助您提出控訴的人士之姓名；
- 您就讀的學校之名稱與地址，以及您認為因您的殘障而歧視您的部門名稱或個人姓名；
- 您認為因自己殘障而被歧視的理由；
- 歧視行為發生的日期；
- 若您已向學校提出內部申訴，註明您提出申訴的時間與申訴結果；
- 若您已經向任何其他聯邦、州立或地方之公民權力機構提出相同的歧視行為之控訴，請說明您提出控訴的時間及其結果；
- 若您已經於任何聯邦或州立法院提出相同歧視行為之法律訴訟，請說明您提出訴訟的時間及其結果。

請儘可能的具體說明上述各項。您亦應寄出任何可協助證明您被歧視的信函或文件之**影本**。請勿寄送文件正本，因為您可能無法拿回正本！

最後，請確認您已於控訴文件上簽名且標明日期。您的控訴文件必須要簽名後才能被接受。

25. 在我提出控訴之後將會怎樣？

所發生的後續進展取決於您向誰提出控訴：

OCR

當您向 OCR 提出控訴時，您可選擇要求控訴提前決定 (Early Complaint Resolution，簡稱 ECR)，或提前取得評量或調查結果。

ECR 讓您與學校可試著一起解決您的控訴。若您與學校都願意進行 ECR，則 OCR 會與您合作來解決您的控訴。OCR 會在不偏袒任何一方的狀況下幫助您達成協議。

OCR 不會監控 ECR 協議的執行。若您的學校未按照在 ECR 中所達成的協議動作，您應向 OCR 提出另一份控訴。

若您與學校無法利用 ECR 解決您的問題，或您決定不採用 ECR，則 OCR 將針對您的控訴進行初步評估。OCR 可能會以電話聯繫您來取得更多資訊或文件。

若 OCR 指派處理您案件的調查員發現能佐證您控訴的資訊，即會進行調查。此調查員可與目擊者面談，要求更多資訊以作為調查過程的一部分。以下狀況若未發生，則調查會持續進行：

- OCR 發現並無歧視行為發生並駁回您的控訴；
- 您自行撤回您的控訴；
- 您的控訴已解決；或
- OCR 提供您的學校一份「自願解決計劃」(voluntary resolution plan)。自願解決計劃係指一份書面協議，用以說明您的學校為解決您的問題而必須採取的行動。OCR 會監控這份協議以確認該學校確實遵照法律進行應做的事情。

DOJ

當您向 DOJ 提出控訴時，您可選擇是否進行調解。若您想要透過 DOJ 進行調解，您在控訴文件中需要特別做此要求。若需要您住家地區之

DOJ 調解員的相關資訊，請聯繫 Key Bridge 基金會，電話 (800) 528-1609 (語音)；(800) 514-0383 (TDD)。Key Bridge 基金會係為一專為 DOJ 提供調解服務之機構。任何在調解中達成的協議均具約束力，也就是說您可透過法院強制執行這項協議。

若您未達成調解，或您的學校拒絕調解，則 DOJ 將保留您的控訴並繼續評量調查您的歧視索賠申請。若 DOJ 相信該學校對您有歧視行為，DOJ 可代表您提起法院訴訟。然而請您牢記，DOJ 並不能作為您的私人律師，且他們無法為您取得金錢賠償。

26. 我可藉由私下調解獲得什麼樣的協助？

私下調解中心能以非正式的方法協助您解決爭議。某些這類中心可能有處理殘障相關以及歧視相關事務之經驗。要查明您的住家附近是否有處理過殘障相關事務的調解中心，請致電當地獨立生活中心 (Independent Living Center) 或查詢當地的電話簿。無論您所就讀的是那一類型的大專院校，私下調解應該都能提供您協助。

27. 我應該何時以及在何處可提出法律訴訟？

從您遭受歧視的時刻起，您即擁有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您不需要向學校提出申訴或向 DOJ 或 OCR 提出控訴即可提起法律訴訟。針對違反 ADA 與第 504 條的狀況，您可向聯邦法庭或州立法院提起訴訟。雖然您可在法庭上代表自己，我們仍建議您請一位律師。

請謹記，所有法院訴訟均有嚴格的截止日期，稱為「追訴時效」，即您在該期限內必須提出訴訟。根據 ADA、第 504 條，以及針對公共機構基於殘障之歧視的州立殘障法令之規定，法院訴訟的追訴時效自歧視行為發生之日起可能只有短短兩年^{fn}。若您想尋求金錢損害賠償，此期限可能會更短。若您最終仍決定向法院提出訴訟，應立即向律師諮詢，確認您計畫提出之法律訴訟所適用的最後期限。

若您因為一公立大專院校 (州立、郡立或當地政府設立之大專院校) 而受傷，且想要提起金錢損害賠償之訴訟，您必須首先按照加州侵權索賠法案 (California Tort Claims Act) 的規定提出索賠申請。加州政府 (Gov't) 法第 810-996.6 條。若您未按照侵權索賠法案適當地提出書面索賠申請，則很少能針對政府實體提出金錢損害之訴訟，例外非常少數。索賠申請必

需在您受傷後的六個月內提出。⁶即使您是為政府機構所傷且目前無意提出訴訟，您仍應考慮提出索賠申請，以保護您的權利且保留您的選擇權。

7

若您僅尋求金錢損害賠償，且總額低於 5,000 美元，根據 Unruh 民權法或民法第 54 條，您可到小額索賠法庭提出控訴。Cal. Civil Code §52.2。Unruh 民權法與民法第 54 條均規定，違反 ADA 即視為違反此兩項法令。Cal. Civil Code §51 and 54(c)。若您勝訴，您可獲得實際金額損失之三倍或 1,000 美元的賠償金 (取其中金額較大者)，以 5,000 美元為限。Cal. Civil Code § 52 and 54.3(a)。⁸您可根據 Unruh 民權法或第 54 條其一取得損害賠償，非兩者併用。Cal. Civil Code § 54.3(a)。本州任何人等不得在一曆年中提出兩筆以上且每筆金額超過 2,500 美元的小額索賠訴訟。Cal. Civ. Proc. Code § 116.231。

28. 若 DOJ 或 OCR 認為該學校並未對我有歧視行為，這表示我不能向法院提出訴訟嗎？

不是這樣的。無論 DOJ 或 OCR 之決議為何，您可逕向法院提起訴訟。

29. 有任何法律可保護我免於遭受報復行為嗎？

當您嘗試根據 ADA 取得您的權利時，ADA 之第五章禁止私立及公立大專院校向您進行報復行為。若某大專院校對您有報復行為，您可向 OCR 或 DOJ 提出新的控訴。

30. 我要如何保護自己避免學校對我的歧視？

您可採取以下的作法自我保護：

⁶ 請參閱 PAI 之出版刊物 Filing Claims Against the Government Under the California Tort Claims Act。

⁷ 請參閱 PAI 之出版刊物 Filing Claims Against the Government Under the California Tort Claims Act。

⁸ 關於原告是否必須對有意歧視出示證明，以根據 Unruh 民權法獲得法定損害賠償，各法院的意見存在分歧。比較 *Gunther v. Lin*, 144 Cal.App.4th 223, 50 Cal.Rptr.3d 317 (2007) (發現原告必須對有意歧視出示證明以根據 Unruh 民權法獲得法定損害賠償) 與 *Wilson v. Haria and Gogri Corp.*, --- F.Supp.2d ---, 2007 WL 851744 (E.D. Cal. Mar 22, 2007) (謝絕採用 *Gunther* 一案)。然而我們注意到，沒有法院會要求原告出示有意歧視的證明，以根據民法第 54 條獲得法定損害賠償。請參閱 *id*。

1. 了解您的權利；
2. 紀錄並保留與您的殘障及教育有關的任何事物之副本；
3. 寫下您向其提及有關您為應對殘障而所需調整的人士之姓名；
4. 寫下您與這些人士討論的日期與時間；
5. 保留所有您寄給學校以及收到學校寄發的信函之副本。

若您的學校對您有歧視行為，擁有這些相關資訊能使您更容易證明您的案例並解決問題。

第 15 章附件

醫師支援調整 需求的信函樣本

敬啓者：

[您的姓名] 是本人的患者，因身體上的殘障而造成
功能上的限制。[您的姓名] 有下列的功能限制：

[您的醫師需在此列出與您學習能力有關之限制。

· 例如：患有視力損傷，或學習障礙。]

[您的姓名] 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為其殘障情況提供調整：

[您的醫生應該在此列出您需要的調整。

例如：獲得替代性安排的資訊，或獲得完成作業/考試所需的額外時間。]

此致

您的醫生